



## 再看局內的行政霸權及腐敗問題

### 從本會全體代表於 2015 年 2 月 25 日諮議會會議中途離場說起(上)

在 2015 年 2 月 25 日下午召開的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與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即本會)諮議會(以下簡稱「諮議會」)會議上,本會全體出席代表中途離場,以抗議會議主席覃翠芝女士沒有恰如其份地履行其作為常任秘書長代表的職責,督促首席助理秘書長(行政)劉潤霖女士出席會議,就一個拖延了兩年多的投訴的處理問題,親自向本會交代當中的原委。

#### 加入工會 即被針對

事件始於 2012 年 10 月,當時一位官小校長不恰當地干擾了本會理事出席執行必要的工會事務的需要和權利。事實上,自該名理事於 2012 年 5 月加入理事會後,其上司(即先前提及的官小校長,下簡稱「涉事者」)便開始對其日常工作諸多留難和針對。及至同年 10 月,當該名理事通知「涉事者」有關她需要出席隨後的「諮議會」會議時,即受到不必要的刁難和阻礙。

#### 公然違例 必須嚴處

由於有足夠表面證據令人相信有人公然違反公務員事務局第 12/91 號通告關於《員工處理公務員評議會和職工會事務》就促進員工參與工會事務的規定<sup>1</sup>,本會認為不能讓一些任意妄為的科組/單位主管又或管理中層人員,肆意阻礙理事合理及合法地執行會務,因此必須嚴肅處理,以儆效尤!

<sup>1</sup> 對於促進員工參與工會事務,公務員事務局在其通告第 12/91 號早已有以下闡明:「政府十分重視有效率、有責任感的員方代表,以及組織健全而具代表性的職工會。為着全體公務員和政府利益着想,職工會的幹事必須幹練負責,方能發揮作用。因此各部門必須注意,不應讓員工感到當局禁止他們出任職工會幹事.....。當局亦應使所有員工覺得,參加員工活動不會影響個人的事業前途。雖然政府不能宣稱,員工可隨時放下本身的公務去參加這些活動;而在一般情況下,亦應以員工有效率地執行本身的公務為優先考慮的因素。但是各部門應盡可能認識到有關員工對員方負有責任,盡可能給予通融考慮。」。



事件發生後，本會立即以書面向首席助理秘書長(行政)劉女士投訴，要求徹查，同時亦在「諮議會」上向覃主席反映，希望管方妥善處理事情，還本會理事一個公道，讓真心透過參與工會工作服務的同事得到安心，讓公義得以彰顯。

### 負面態度 令人遺憾

雖然證據確鑿，且本會亦循正確及合適的局內渠道跟進問題，但令人遺憾的是，無論主責局內人事管理問題的劉女士以至「諮議會」覃主席，非但沒有認真處理問題，反而採取消極以至非常負面的態度回應本會訴求。

### 斷章取義 意圖打壓

首先，劉女士在 2012 年 11 月 13 日的電郵回覆中於沒有提出任何支持理據的情況下，不認為涉事者故意忽視本會理事出席會議的要求，又或以任何形式的行政措施或指令作出妨礙和施壓。更甚是，她在電郵內竟以斷章取義的方式演繹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2/91 號的內容，意圖扭曲及抹殺當中正面促進員工參與工會事務的原意，把一向真心誠意與局方合作的工會理事，塑造為不合作、妄顧公眾利益的員工。以下原文照錄電郵內的相關文字：

- \* 「.....政府實不能宣稱，員工可隨時放下本身的公務去參加這些活動；而在一般情況下，亦應以員工有效率地執行本身的公務為優先考慮的因素。.....」
- \* 「員工可在辦公時間內處理有限度的職工會事務 ..... 並視乎個別情況予以考慮。無可否認，公務上的需要，以及個別員工執行本身日常工作的效率，應該是首要的因素，通常須優先考慮；但是在辦公時間內處理職工會的事務（例如出席職工會與官方人員舉行的會議.....），亦應得到批准。」
- \* 「..... 員工／職工會代表亦應明白，部門首長的主要職責是向市民提供有效率的服務；在必要時，公眾利益和員工執行公務的效率，比較員方利益更為重要。」



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 會員通訊 2015 年第 2 期

Government Educational Staff Union

九龍渡船角文景樓 48 號三樓 3/F, 48 Man King Bldg., Ferry Point, Kowloon  
網址 Website : [www.gesu.org.hk](http://www.gesu.org.hk) 電郵 E-Mail : [gesu\\_staffunion@edb.hksarg](mailto:gesu_staffunion@edb.hksarg)

### 理曲氣歪 藏頭露尾

由於事關重大，本會在「諮議會」曾多次要求劉女士親自就她認同「涉事者」處理方法的理據及她對引用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2/91 號內容的取態作出解釋，惟劉女士不但沒有正面回應，更把解釋的責任全部推卸到由她派駐會議的代表吳碧欣女士的身上。可惜，吳女士在每次會議上竟僅機械式重覆其電郵回應的內容，又拒絕就調查的方法及理據等，提供任何資料，更沒有就本會對「涉事者」留難和針對本會理事投訴的處理作出任何指示。本會不明白，如果局內主管人事管理事務的最高官員劉女士處事真的理直氣壯的話，為何需要多番迴避直接面對質詢呢？

待續 .....

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  
執行委員會